金义新区（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金义新区（金东区）“新城五创”战略部署，高质量建设美丽园区，根据《中共金华市金东区委办公室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金区委办发〔2020〕5号）精神，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美丽园区创建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1. 创建目标

以企业为“点”、以园区主要道路为“线”、以工业园区为“面”，突出重点、把牢关键、统筹推进，全面铺开“美丽厂区”建设、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园区“四化”改造提升三项工作，创建具有金义新区（金东区）特色的美丽园区，为建设“和美金东、希望新城”、打造营商生态最优区作出贡献。2020年，力争完成曹宅、塘雅、江东、岭下四个乡镇“美丽园区”创建工作。2022年，争取全区美丽园区创建全覆盖。

1. 创建内容
2. 重点实施园区“四化”改造提升。以园区主干道、重点企业连接线两侧为主要区域，以“一个特色入口、一条示范线路、一套标识系统、一批服务配套”的“四个一”标配为主要目标，全力开展洁化、绿化、美化、亮化整治工作，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化提档改造，推动工业园区形象提升和配套服务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金东供电局）

（二）加快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鼓励园区新建企业建设通透式围墙，鼓励现有企业实施围墙通透化改造，与园区道路连接成优美的风景线。（牵头单位：相关企业，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部门：区发改局、区经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三）大力推进美丽厂区建设。加大对企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厂内环境提升、企业文化培育、员工素质加强等各项重点工作。一是落实工厂外立面整洁美观，沿道路围墙通透，周边“门前五包”，垃圾分类设施齐全、分类到位，无私搭乱建现象，道路畅通无杂物、杂草、废弃物，车辆停放有序，实现“厂区环境美”。二是落实厂区内消防等安全设施规范齐全，车间、仓库整体布局合理、规范整洁，机器设备、电器线路布局合理，配置设备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上墙，办公区域整洁有序，实现“工作现场美”。三是配备“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妈咪小屋”、健身场所及器材供员工使用，建有企业文化俱乐部，开展持续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建立健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员工对企业有良好认同感和归宿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职工思政教育常态化，实现“企业文化美”。四是落实“三废”管理和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治污设施齐全，污染排放达标，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工艺提升投入且效果比较明显，实现“发展绿色美”。五是统一职工着装，注重言行礼仪，要求30%的职工加入志愿服务APP，职工志愿服务团队力量强，服务项目丰富，服务活动常态化，实现“职工言行美”。（牵头单位：相关企业，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配合部门：区总工会、区文明办、区经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逐步实现园区专业化运营管理。鼓励乡镇（街道）引入专业运营机构对园区进行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园区公共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1. 2020年工作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4月底至5月初）。全面组织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敲定项目，压实责任，形成美丽园区创建实施项目清单报区美丽园区办（设在区“二次开发”办，联系人：王丽萍，82192160）。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中旬至11月底）。各乡镇（街道）根据实施方案逐步推进美丽园区创建各项工作。每周开展美丽园区创建工作晒拼创，各乡镇（街道）每周五上报进展情况。每月召开创建工作例会，统筹协调解决难题。

（三）总结提高阶段（12月初至12月底）。根据《金义新区（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申报项目补助。召开全区美丽园区创建情况总结汇报会，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全面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做法，表彰先进典型。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区美丽园区办设在区“二次开发”办，负责协调、统筹和指导全区美丽园区创建工作。区“二次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团结协作，形成高效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倒排时间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推进美丽园区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美丽园区创建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要开展专项宣传，对工作推进迟缓的部门要予以曝光，督促责任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发动各乡镇（街道）、部门投身到美丽园区创建中来。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美丽园区创建工作纳入“新城五创”和园区“二次开发”的重点考核内容，对各乡镇美丽园区创建情况进行评比，充分调动创建的积极性，形成各乡镇（街道）你追我赶、创优争先的创建氛围。

（四）落实奖励补助。设立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财政预安排3年1亿元，其中2020年财政预算安排4000万元。根据《金义新区（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审计核定工程款的70%给予拨付，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审计核定工程款的50%给予拨付，“美丽厂区”建设项目按每家1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各乡镇美丽园区创建工作开展考核评比，设立一等奖1个，给予奖励100万元；二等奖1个，给予奖励80万元；三等奖1个，给予奖励60万元。

附件：金义新区（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金义新区（金东区）美丽园区创建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条 为规范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金义新区（金东区）美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资金和美丽厂区建设项目资金。

第三条 “四化”改造提升项目指：重点围绕“形象提升”和配套服务能力提升，以园区主干道、重点企业连接线两侧为主要区域，以实施“一个特色入口、一条示范线路、一套标识系统、一批服务配套”的“四个一”标配为主要举措，实施洁化、绿化、美化、亮化整治项目。美丽厂区建设项目主要指：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及围墙内的厂区环境优化建设项目。

第四条 区美丽园区办主要负责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和美丽厂区建设项目的管理、考核和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是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设计、招投标、质量和工程进度管理等。创建企业是美丽厂区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第五条 区美丽园区办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美丽园区建设各项工作。

区美丽园区办负责组织美丽园区建设项目的审核和申报、进度督促、检查验收，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年度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报区政府审议后实施。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计划及时拨付资金，监督检查整治资金的使用情况。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企业负责建设项目的申报、实施以及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备案。美丽园区创建项目实行备案制。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前，各乡镇、街道必须填写《美丽园区创建项目备案表》及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图纸、预算报告提交区美丽园区办进行项目备案。美丽厂区建设项目需向美丽园区办提交《美丽园区创建项目备案表》及施工图纸、预算报告进行备案。

1. 项目审核。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由区美丽园区办会同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等部门进行审核；美丽厂区建设项目由区美丽园区办会同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创建办等部门进行审核，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项目实施。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街道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按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上报延期申请。项目竣工后，将项目完成情况上报区美丽园区办，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美丽园区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美丽厂区建设过程中，各相关企业应按照上报计划安排施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美丽园区办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认定。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九条 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按照“整治资金以区里补助为主，乡镇、街道（办事处）适当配套”的原则。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审计核定工程款的70%给予拨付，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审计核定工程款的50%给予拨付，美丽厂区建设项目按每家10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监督**

1. 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拨付核定工程款的70%。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按照审计核定工程款的50%一次性给予拨付。美丽厂区建设验收达标后一次性拨付10万元。
2. 园区“四化”改造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乡镇、街道，企业围墙通透化改造项目及美丽厂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实施企业。
3. 各类建设项目资金兑付时，需由实施主体填报《美丽园区创建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区美丽园区办和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长审批。

第十三条 年终对各乡镇美丽园区创建工作开展考核评比，设立一等奖1个，给予奖励100万元；二等奖1个，给予奖励80万元；三等奖1个，给予奖励60万元。以年终表彰文件为兑现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各实施主体要严格项目备案提交计划推进实施，如不能如期竣工又未提交延期申请，将对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区监察委、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整治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各实施主体要严格加强对美丽园区创建专项资金的管理，严禁挪作他用，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美丽园区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